

股票代碼 5536

# Acter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TER CO., LTD.*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7號33樓（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	1
貳、	會議議程 .....	3
參、	報告事項 .....	5
肆、	承認事項 .....	5
伍、	討論事項 .....	7
陸、	選舉事項 .....	9
柒、	臨時動議 .....	9
捌、	散會 .....	9
玖、	附件 .....	10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11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	15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	26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27
壹拾、	附錄 .....	32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3
	附錄二、公司章程 .....	41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47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65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68
	附錄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	69
	附錄七、其他說明事項 .....	70

## 壹、開會程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33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梁董事長 進利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營運報告。

(2)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 選舉事項

(1) 本公司監察人補選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25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附件三】。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25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有關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593,452,305
加：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170,083,720
加：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13,395,293)
減：IFRS 開帳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790,253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710,350,479
減：101 年綜合損益總額	3,306,344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969,55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05,62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708,980,20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66,390,60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02 年)	46,639,060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128,731,74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461,358,19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7,373,555
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 21,321,994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 2%)	
配發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 10,972,973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 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召開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及決定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31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 1,200,000 股。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訂定每股 0 元為認股價格。

(2) 既得條件：依據員工財務績效和員工服務年資等條件同時達成為既得條件。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本公司得以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三) 員工之資格條件

1. 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且為公司營運相關

之重點人才為限，其中重點人才係指經理級(含)以上主管為範圍。

2. 得認購之股數：參照個別人員職務、職等及對公司營運與績效貢獻度訂定之。

(四)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既得條件未達成前，除股票限制不得轉讓外，其餘權利義務(包括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等)與其他流通在外股份相同。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普通股1,200,000股計算，若以103年2月14日收盤價每股118元計算，設算估計103年~106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30,483仟元、61,360仟元、35,990仟元及13,767仟元，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66元、1.33元、0.78元及0.30元。

(七)其他重要事項

1.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2. 本案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

3.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 議：

##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補選案。

說明：

(一)爰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本屆(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均為三年(自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止)。

(二)茲因本公司本屆監察人王韻淳小姐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解任，提請於股東會補選監察人一席，新當選監察人之任期自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止。

選舉結果：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 玖、附件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二年全球經濟繼續處於緩慢的復甦過程中，但增長乏力，動能有限，全球經濟現正進入 U 型復甦，中國大陸力推經濟結構改革，經濟成長因而有趨緩現象，聖暉在此經濟復甦緩慢的環境中，一〇二年營收仍小幅成長達 86.56 億，而稅前損益達 6.2 億。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
營業收入	8,656,072	100
營業成本	7,617,107	88
營業毛利	1,038,965	12
營業費用	474,644	6
營業利益	564,321	6
業外收支	56,010	1
稅前損益	620,331	7

一〇二年度，於全體董監事、經理人及同仁群策群力之下，聖暉持續穩定發展，惟仍受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中國大陸市場、東南南市場及我國產業市場皆受影響，尤以高科技產業最甚，聖暉雖難敵衝擊，獲利受影響而稍有波動，惟歸於多元化佈局之經營發展策略，積極開發不同產品與服務並適用於不同產業，藉此提高分散風險之能力，以因應電子及能源產業景氣循環所帶來之危機。風險分散策略應用得宜下，聖暉仍致力於推動強化經營體質，並提升技術層次及繼續降低成本之各項專案下，毛利率得以維持於本公司正常毛利區間，透過規劃設計施工一貫性服務優勢及價值工程等成本控管利基。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聖暉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二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8.6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6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41	
	速動比率(%)	103.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8	
	佔實收資 比率(%)	營業利益	122.32
		稅前純益	134.46
	純益率(%)	5.39	
每股盈餘(元)	10.1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聖暉之技術來源主要係不斷經由與國內外工程公司之合作承攬機會，運用儲值之經驗積極研發出自己的工程設計、工程管理理念與材料篩選，並從中探討國內外公司之工程設計及施工技術與聖暉之差異，引進新材料不斷提昇工程技術及施工統籌管理能力，並分析其優劣，將精華之處強化為適合國內作業環境之工程技術及材料，俾利應用於聖暉之工程設計與施工作業上。藉由引進與改良工程建造技術，以嚴謹審慎之態度處理工程上每一個環節，品質上更是不妥協地精益求精，至今工程實績深獲業主肯定。

聖暉雖為工程服務業，但不斷努力朝不同業之工程技術，逐步擴大多工種之整合研發計畫，並廣納及培育相關人才，以提供從顧問、設計、施工、測試、驗證系統到檢測維修之TURN-KEY整合式工程服務，雖有別於傳統製造業及高科技產業之特性，但公司仍著手研發團隊的培養，未來必能提供更佳品質及效能之工程服務。

### 貳、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聖暉於民國六十八年成立經營迄今已歷三十餘年，除了在既有穩健經營之理念下，亦積極邁向國際化及多元化經營，以成為提供全方位工程服務公司之先驅品牌為目標。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運方向與計畫除了落實內部控制及落實公司治理外，其他重要方針如下：

1. 深耕本業、持續進行多元工種之整合，並研發新工法及提升品質，努力成為無塵室工程之領導品牌。
2. 擴展生技醫療產業之專業服務，拓展客戶領域範圍；積極服務協助客戶，成為產業的推手。
3. 持續中國大陸市場之維繫及新據點、新客戶之開發；拓展東南亞區域的業務範圍，逐步擴大亞洲地區事業版圖，朝國際化公司組織之目標挺進。
4. 結合氣體、化學供應系統之製程工程之專業，積極發展新世代工程整合技術。
5. 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駐外/在地化經營管理團隊。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今年仍將努力持續歷年之穩健成長，本公司對於預期銷售數量及營收仍具信心。在景氣已經緩步回春的情形下，現處於U型復甦階段。在業務市場方面，本公司除了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提供多產業、跨領域的工程服務，另一方面以優良的服務及工程品質爭取既有客戶的認同與支持，相信隨著一〇三年景氣的逐漸復甦，本公司有信心今年業績將持續成長。

## 三. 一〇三年之營業展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重要產銷政策

隨著一〇三年整體經濟情勢逐漸好轉，本公司持續一貫整合性工程服務，以多地區、多產業及多角化布局策略，將於科技、生技、民生及石化等各產業中持續深耕，並致力工法創新，提昇工程品質，以聚焦、彈性及創新等優勢，建立聖暉品牌及口碑，同時具備服務業與工程業之雙重特性的聖暉，以延續三多策略為基本架構，建置全面性的行銷服務體系，除鞏固國內市場之本有利基外，尚深耕中國大陸工程服務市場，並延攬石化產業之商機。此外，將事業版圖積極向東南亞工程服務市場拓展，以成為亞洲工程服務市場之領導品牌，持續朝國際化公司組織之目標努力邁進，展望一〇三年，聖暉在營業額及獲利仍將具有成長空間。

## 四.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國內外工程同業競爭愈趨白熱化之情形下，規模經濟、效率提升與具彈性整合服務乃是決勝之關鍵要素。在地化優秀人才的招募、養成與營運資金有效率的募集與運用更是公司永續經營、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

工程體質之健全與專業技術的落實乃係擴展工程事業發展空間與創造生機的不二法門。再者，目前工程產業競爭型態上，迅速掌握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更快速、具彈性與先進的工程服務為能否於產業中拔得頭籌之必備要件。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多元工種整合，不間斷地研究開發適用於多產業之新工法，對於環境保護與節約能源等綠能概念更是深入研發，此外，統包工程之設計尚著重於系統間之相容性，並朝便於因應全廠系統之整合需求及具備可調整之彈性空間為發想，以達客製化之標準。為追求公司國際化永續經營及發展，在未來適當時機，不排除於海外第三地尋求公開發行與上市的機會，藉以擴大公司在本地之知名度，並強化在地優秀人才招聘機會與就地資金募集及有效運用，創造相對有利的競爭優勢。

法規環境而言，公司均定時檢視法令之變更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有計畫的蒐集相關資訊及做好相對應的準備工作。公司一向秉持著正派經營的理念，依法如期地申報及公告公司相關資訊，架置公司官方網頁，以供一般投資大眾與公司直接進行溝通對話及查詢資訊，並全面導入公司治理系統，整體規劃朝向保護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投資者的方向逐步進行修正，步步為營地依計畫的藍圖持續作業中。未來工程服務產業市場仍然行情看俏，本公司有信心繼續提升獲利，並將事業腳步延伸至放眼國際。

董 事 長： 梁 進 利



經 理 人： 許 宗 政



會 計 主 管： 曹 耘 涵





##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38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聖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0,189	20	1,036,362	23	856,745	2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2,229	5	201,286	5	40,08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6,218	2	122,535	3	199,07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56,860	18	628,394	14	380,61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四))	11,010	-	175,403	4	239,411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四))	317,905	7	422,677	10	359,394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89	-	349	-	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四))	62,614	1	12,949	-	16,6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856	-	14,149	-	18,93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140	1	54,360	1	35,813	1
	<u>2,357,410</u>	<u>54</u>	<u>2,668,464</u>	<u>60</u>	<u>2,146,747</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991	1	6,942	-	22,69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03,065	40	1,534,446	35	1,477,605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60,134	4	163,465	4	161,83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1,205	1	31,550	1	31,8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4,093	-	7,210	-	8,4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7,371	-	8,968	-	9,909	-
	<u>1,946,859</u>	<u>46</u>	<u>1,752,581</u>	<u>40</u>	<u>1,712,400</u>	<u>44</u>
<b>資產總計</b>	<u>\$ 4,304,269</u>	<u>100</u>	<u>4,421,045</u>	<u>100</u>	<u>3,859,14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2,317	-	31,954	1	75,74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七))	841,367	20	1,053,216	24	639,771	17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四))	21,321	-	5,314	-	2,009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四))	176,508	4	109,428	2	199,086	5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8,945	2	80,390	2	78,558	2
2230 應付所得稅	47,733	1	62,365	1	33,007	1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54,055	1	69,561	2	71,740	2
	<u>1,222,246</u>	<u>28</u>	<u>1,412,228</u>	<u>32</u>	<u>1,099,914</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66,875	4	159,630	4	131,147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八))	16,311	-	18,015	-	20,072	1
2645 存八保證金	252	-	312	-	312	-
	<u>183,438</u>	<u>4</u>	<u>177,957</u>	<u>4</u>	<u>151,531</u>	<u>4</u>
	<u>1,405,684</u>	<u>32</u>	<u>1,590,185</u>	<u>36</u>	<u>1,251,445</u>	<u>33</u>
<b>負債總計</b>	<u>461,359</u>	<u>11</u>	<u>461,359</u>	<u>11</u>	<u>461,359</u>	<u>12</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b>						
3100 股本	896,599	21	896,599	20	896,599	23
3200 資本公積	1,499,592	35	1,495,529	34	1,264,056	32
3300 保留盈餘	41,035	1	(22,627)	(1)	(14,312)	-
3400 其他權益	2,898,585	68	2,830,860	64	2,607,702	67
	<u>2,898,585</u>	<u>68</u>	<u>2,830,860</u>	<u>64</u>	<u>2,607,702</u>	<u>67</u>
<b>權益總計</b>	<u>\$ 4,304,269</u>	<u>100</u>	<u>4,421,045</u>	<u>100</u>	<u>3,859,147</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澆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四)及七(四))	3,190,091	100	3,726,853	100
4529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6,662)	-	(1,823)	-
	<u>3,183,429</u>	<u>100</u>	<u>3,725,030</u>	<u>100</u>
<b>營業成本：</b>				
5520 工程成本(附註七)	<u>2,724,753</u>	<u>86</u>	<u>3,005,431</u>	<u>81</u>
<b>營業毛利</b>	<u>458,676</u>	<u>14</u>	<u>719,599</u>	<u>19</u>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19,256	1	16,752	1
6200 管理費用	<u>105,970</u>	<u>3</u>	<u>120,830</u>	<u>3</u>
	<u>125,226</u>	<u>4</u>	<u>137,582</u>	<u>4</u>
<b>營業淨利</b>	<u>333,450</u>	<u>10</u>	<u>582,017</u>	<u>15</u>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50 財務成本	(4)	-	(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10,612	-	13,7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95,575	6	253,284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u>16,570</u>	<u>1</u>	<u>(27,879)</u>	<u>(1)</u>
	<u>222,753</u>	<u>7</u>	<u>239,167</u>	<u>6</u>
7900 <b>稅前淨利</b>	<u>556,203</u>	<u>17</u>	<u>821,184</u>	<u>21</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89,812</u>	<u>3</u>	<u>125,047</u>	<u>3</u>
8200 <b>本期淨利</b>	<u>466,391</u>	<u>14</u>	<u>696,137</u>	<u>18</u>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稅後)：</b>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4,825	2	(27,235)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8,837	-	18,92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八))	759	-	1,35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729)</u>	<u>-</u>	<u>(4,665)</u>	<u>-</u>
	<u>62,692</u>	<u>2</u>	<u>(11,621)</u>	<u>(1)</u>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529,083</u>	<u>16</u>	<u>684,516</u>	<u>17</u>
<b>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10.11</u>		<u>15.0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10.04</u>		<u>14.9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 461,359	896,599	160,418	11,930	1,091,708	-	(14,312)	(14,312)	2,607,702
-	-	55,966	-	(55,966)	-	-	-	-
-	-	-	27,860	(27,860)	-	-	-	-
-	-	-	(461,358)	(461,358)	-	-	-	(461,358)
461,359	896,599	216,384	39,790	546,524	-	(14,312)	(14,312)	2,146,344
-	-	-	-	696,137	-	-	-	696,137
-	-	-	(3,306)	(3,306)	(27,235)	18,920	(8,315)	(11,621)
-	-	-	692,831	692,831	(27,235)	18,920	(8,315)	684,516
\$ 461,359	896,599	216,384	39,790	1,239,355	(27,235)	4,608	(22,627)	2,830,860
-	-	70,953	-	(70,953)	-	-	-	-
-	-	-	(461,358)	(461,358)	-	-	-	(461,358)
-	-	-	(2,905)	2,905	-	-	-	-
461,359	896,599	287,337	36,885	709,949	(27,235)	4,608	(22,627)	2,369,502
-	-	-	-	466,391	-	-	-	466,391
-	-	-	(970)	(970)	54,825	8,837	63,662	62,692
-	-	-	465,421	465,421	54,825	8,837	63,662	529,083
\$ 461,359	896,599	287,337	36,885	1,175,370	27,590	13,445	41,035	2,898,585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淨利	\$ 556,203	821,184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4,437	4,348
攤銷費用	2,605	2,154
呆帳費用提列數	513	3,63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5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95,575)	(253,2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268)	(2,746)
其他	(16,507)	(7,282)
	<u>(207,795)</u>	<u>(224,5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317	76,542
應收帳款	(128,299)	(251,41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4,772	(63,283)
其他營業資產	141,797	54,069
	<u>154,587</u>	<u>(184,08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637)	(43,789)
應付帳款	(211,511)	413,107
應付建造合約款	67,080	(89,658)
其他營業負債	(2,291)	1,121
	<u>(176,359)</u>	<u>280,781</u>
調整項目合計	<u>(229,567)</u>	<u>(127,88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636	693,299
收取之利息	5,238	7,198
支付之利息	-	(7)
收取之現金股利	100,133	168,467
支付之所得稅	(105,142)	(60,17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26,865</u>	<u>808,78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480)	(257,81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644	103,0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265)	(5,85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6,1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	(5,99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7	(1,21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1,680)</u>	<u>(167,80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461,358)	(461,35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461,358)</u>	<u>(461,35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173)	179,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6,362	856,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0,189	1,036,36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 進 利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38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四)及七)	\$ 7,321,479	85	7,140,457	86
4529 減：工程收入折讓	(6,776)	-	(1,824)	-
	7,314,703	85	7,138,633	86
4110 銷貨收入	1,293,637	15	1,096,735	1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7,732	-	47,025	1
	8,656,072	100	8,282,393	100
<b>營業成本：</b>				
5520 工程成本(附註七)	6,517,139	75	6,008,019	72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1,088,476	13	895,462	1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1,492	-	8,953	-
	7,617,107	88	6,912,434	83
	1,038,965	12	1,369,959	17
<b>營業毛利</b>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111,100	1	94,476	1
6200 管理費用	319,861	4	310,3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683	1	22,442	-
	474,644	6	427,220	5
	564,321	6	942,739	12
<b>營業淨利</b>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50 財務成本	(5,955)	-	(3,79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26,012	-	23,6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	4,203	-	(17,3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31,750	1	(29,056)	(1)
	56,010	1	(26,525)	(1)
7900 <b>稅前淨利</b>	620,331	7	916,214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53,940	2	220,077	3
8200 <b>本期淨利</b>	<b>466,391</b>	<b>5</b>	<b>696,137</b>	<b>8</b>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稅後)：</b>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4,825	1	(27,23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837	-	18,92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759	-	1,35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29)	-	(4,665)	-
	62,692	1	(11,621)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529,083</b>	<b>6</b>	<b>684,516</b>	<b>8</b>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6,391	5	696,137	8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9,083	6	684,516	8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11	\$	15.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04	\$	14.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461,359	896,599	160,418	11,930	1,091,708	1,264,056	-	(14,312)	(14,312)	2,607,702
-	-	55,966	-	(55,966)	-	-	-	-	-
-	-	-	27,860	(27,860)	-	-	-	-	-
-	-	-	-	(461,358)	(461,358)	-	-	-	(461,358)
461,359	896,599	216,384	39,790	546,524	802,698	-	(14,312)	(14,312)	2,146,344
-	-	-	-	696,137	696,137	-	-	-	696,137
-	-	-	-	(3,306)	(3,306)	(27,235)	-	-	(8,315)
-	-	-	-	692,831	692,831	(27,235)	-	-	(8,315)
\$ 461,359	896,599	216,384	39,790	1,239,355	1,495,529	(27,235)	4,608	(22,627)	2,830,860
-	-	70,953	-	(70,953)	-	-	-	-	-
-	-	-	-	(461,358)	(461,358)	-	-	-	(461,358)
-	-	-	(2,905)	2,905	-	-	-	-	-
461,359	896,599	287,337	36,885	709,949	1,034,171	(27,235)	4,608	(22,627)	2,369,502
-	-	-	-	466,391	466,391	-	-	-	466,391
-	-	-	-	(970)	(970)	54,825	8,837	63,662	62,692
-	-	-	-	465,421	465,421	54,825	8,837	63,662	529,083
\$ 461,359	896,599	287,337	36,885	1,175,370	1,499,592	27,590	13,445	41,035	2,898,5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變動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變動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淨利	\$ 620,331	916,214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19,301	14,194
攤銷費用	6,041	3,811
呆帳費用提列數	19,054	18,064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2,829	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781)	(5,3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6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4,203)	17,308
其他	(13,433)	(9,294)
	45,808	67,519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82,799	23,110
應收帳款	(235,236)	(64,095)
應收建造合約款	(340,982)	65,969
存貨	(60,639)	(1,772)
其他營業資產	5,480	180,164
	(548,578)	203,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686)	(200,455)
應付帳款	170,367	188,955
應付建造合約款	(56,194)	(196,843)
預收貨款	(164,325)	(17,531)
其他營業負債	(13,809)	4,842
	(104,647)	(221,032)
調整項目合計	(607,417)	49,8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14	966,077
收取之利息	8,438	12,892
支付之利息	(5,416)	(4,064)
支付之所得稅	(200,317)	(221,71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84,381)</b>	<b>753,19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性金融資產	-	2,42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7,480)	(813,7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7,145	658,3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68)	(88,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	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4)	(3,52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1,525)</b>	<b>(250,81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5,672	(8,006)
發放現金股利	(461,358)	(461,35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25,686)</b>	<b>(469,364)</b>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823	(32,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8,769)	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4,995	1,934,3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6,226	1,934,9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巫碧蕙



監察人:葉惠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其他固定資產</u>。</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
第三條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u>：<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del>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del></p> <p><u>五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u>六五</u>、略。</p> <p><u>七六</u>、略。</p> <p><u>八七</u>、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
第六、十二、十四、十六條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略。</p> <p>2. 略。</p> <p>(四)略。</p> <p>(五)建設業適用</p> <p>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三）之會計師意見。</p> <p>(六)略。</p> <p>(七)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五、交易流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略。</p> <p>2. 略。</p> <p>(四)略。</p> <p>(五)建設業適用</p> <p>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三）之會計師意見。</p> <p>(六)略。</p> <p>(七)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五、交易流程</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設備固定資產</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九)略</p> <p>(十)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一)~(三)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一)至(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四、略</p> <p>五、(一)~(二)略</p> <p>(三)應將前(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九)略</p> <p>(十)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一)~(三)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一)至(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四、略</p> <p>五、(一)~(二)略</p> <p>(三)應將前(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十四、十五條修訂。
第九條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	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第十一條	十二、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略。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十二、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略。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訂。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u>或</u>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略。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u>或</u>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略。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十條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略。</p> <p>6. 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本公司依本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略。</p> <p>6. 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本公司依本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第十五條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增訂。
第二十条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訂。</u></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增列修訂日期。

## 壹拾、附錄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五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六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七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八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主席之任務如下：

（一）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暨按照程序，主持會議進行。

（二）維持會場秩序，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

（三）承認發言人地位。

（四）接述動議。

（五）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並宣布表決結果。

（六）簽署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

（七）答復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及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

##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 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一〇、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 三、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七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開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四、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二十一條：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 附錄二、公司章程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2. E599010配管工程業
3. E601010電器承裝業
4. E601020電器安裝業
5.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6.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7.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8.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9.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10. E603100電焊工程業
11. E801010室內裝潢業
12. 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
13. 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14.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5.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16.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17. 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18. 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19.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20.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分為柒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就上述董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二至四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各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發給之對象，得包括子公司之員工；
- 七、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章程之施行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六十八 年 二 月 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二 月 七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三 年 九 月 八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七 月 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一 月 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七 月 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一 月 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一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三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 進 利





##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lt;修正前&gt;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四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五 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保本型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 六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之參考。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 (二)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七千萬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 (三)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所買賣之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七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七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伍千萬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 (四)其他非以經營或財務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 (五)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則不在此限，由董事長核准。

#### 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六、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建設業適用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三)之會計師意見。

- (六)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 (七)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1000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1000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

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一）至（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款(二)(三)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之付款程序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 一、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 二、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經理指派。

需設置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且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 三、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一)交易契約總額度

####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為限。

####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除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外，不從事其他交易性操作。

###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各別(全部)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5%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即將部位結清。

各別(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各別(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公告。

####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除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上限同避險性操作，不從事其他交易性操作。

## 四、績效評估

###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 五、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操作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保本型結構金融商品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經理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

每筆交易須經依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其授權額度、交易簽核及層級如下：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億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1億元以上(含)	審查	審查	審查	決議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部主管簽核。

## 六、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七、執行單位及流程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 1.交易標的
- 2.交易部位
- 3.目標價位及區間
- 4.交易策略及型態
- 5.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

- 1.交易對象:選擇交易對象時，須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
-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最高決策主管、總經理、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八、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象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否則應簽請財務部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二)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避險性交易為主，並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現金流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 十、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部為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評估情形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二)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四)財務部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 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十二、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

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十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

十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十一款(二)、第十二款(一)定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 二、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四、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五、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三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六、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

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另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七、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九、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

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六款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第七款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及第十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本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九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

一、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二、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

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 四 條：獨立董事之選任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缺額補選方式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七 條：選舉票之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八 條：董事及監察人名額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監票及計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實施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0 日止，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72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1,358,1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6,135,819 股。
- 二、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90,865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9,08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董事		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率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梁進利	101.06.18	3	1,670,688	3.62%		
董事	楊炯棠	101.06.18	3	756,900	1.64%		
董事	高新明	101.06.18	3	1,240,662	2.69%		
董事	許宗政	101.06.18	3	247,286	0.54%		
董事	胡台珍	101.06.18	3	301,401	0.65%		
獨立董事	趙榮祥	101.06.18	3	0	0		
獨立董事	王百祿	101.06.18	3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216,937	9.14%		
監察人	巫碧蕙	101.06.18	3			366,579	0.79%
監察人	葉惠心	101.06.18	3			3,000	0.0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69,579	0.80%

備註：監察人王韻淳於102年6月7日解任。

## 附錄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估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無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21,321,994	21,321,994	0	
董監酬勞	10,972,973	10,972,973	0	

## 附錄七、其他說明事項

### 一、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3 年 4 月 7 日至 103 年 4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Acter**  
聖輝工程

